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0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世纪城办公楼二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交易、大宗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泰山/上市公司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能泰山股份比例 减少至5%以下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世纪城办公楼二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运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5643258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张运池，持股100%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世纪城办公楼二楼

邮编：52300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运池	10000	100%	货币及其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公司所任职务
张运池	男	中国	东莞	否	执行董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上市公司没有任职或兼职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新能泰山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新能泰山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能泰山75,001,557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5.9689353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能泰山无限售流通股62,826,558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4.9999983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新能泰山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19-2025.10.27	8674999	3.57	0.69039244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5.10.27	3500000	3.39	0.27854453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256,531,571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前		减持股份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001,557	5.96893534	62,826,558	4.99999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1,557	5.96893534	62,826,558	4.999998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等权力限制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新能泰山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股份转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新能泰山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新能泰山股票的行为。

时间	买入/卖出	方式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5.6.17	卖出	大宗交易	660,000	3.10
2025.6.19-2025.6.30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4,492,599	3.29-3.48
2025.7.1-2025.7.10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4,092,800	3.51-4.2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案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西路6号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世纪城办公楼二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75,001,557股 持股比例：5.96893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62,826,558股 持股比例：<u>4.99999836%</u> 变动数量：12,174,999股 变动比例：<u>0.968936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